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满足保本要求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聂丽洁、李学楠、李兵

2022 年 9 月 21 日